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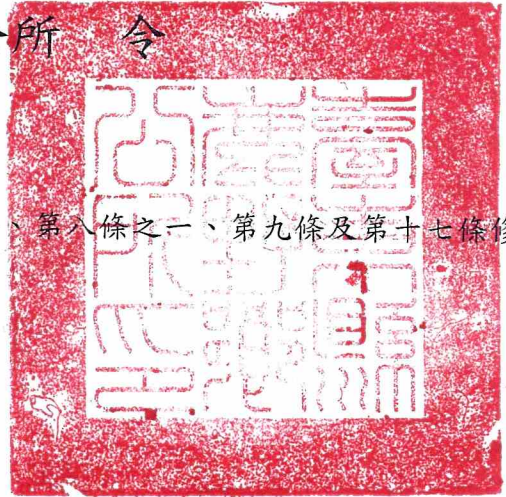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鹿鄉人字第1130006955號

附件：「臺東縣鹿野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八條之一、第九條及第十七條修正條文暨編制表各1份



修定「臺東縣鹿野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暨編制表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。

附「臺東縣鹿野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暨編制表

鄉長 李維順

臺東縣鹿野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0 日臺東縣鹿野鄉公所<88>東鹿鄉人字第 8667 號令訂定公布

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3 日臺東縣鹿野鄉公所<91>鹿鄉人字第 0910010732 號令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8 日臺東縣鹿野鄉公所<100>鹿鄉人字第 1000007746 號令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臺東縣鹿野鄉公所<105>鹿鄉人字第 1050008824 號令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臺東縣鹿野鄉公所<109>鹿鄉人字第 1090009781 號令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臺東縣鹿野鄉公所<113>鹿鄉人字第 1130006955 號令修正公布

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民政課：關於公職人員選舉、自治行政、調解行政、地政、公共造產、重劃區農水路管理、環境、衛生、公墓管理、民防、災害防救、宗教輔導、禮俗文物、客家事務、兵役行政等事項。
- 二、財政課：關於財務、公產、出納、簡易工商登記及協助稅捐稽徵事項。
- 三、建設課：關於土木工程、都市計畫、公共建設、交通、水利、小型排水設施、農路管理、營建管理、違建查報、路燈管理、公用事業、市場管理及二樓以下建築管理等事項。
- 四、農業暨觀光課：關於公園管理、綠美化、農林漁牧生產、農業推廣、農情調查、糧食運銷及自然生態保育、水土保持、觀光行政、觀光事業營運輔導及觀光宣傳推廣等事項。
- 五、社會課：關於社會行政、社會福利、勞工行政、全民保健、國民年金、社區發展、人民團體、社團、社會教育、家政教育、國民教育、教育文化、藝文活動、圖書館、新住民事務等事項。

關於採購綜合規劃、文書、檔案、庶務、印信、法制、訴願、國家賠償、新聞、企劃、資訊管理、研究發展、考核管制、推動便民服務及不屬各單位事項，由秘書承鄉長之命指定人員辦理並指揮監督之。

前二項各課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準則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

第八條之一 本所政風業務，由本所派員兼辦。

第九條 本所設清潔隊、圖書館、原住民族事務所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條文，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臺東縣鹿野鄉公所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鄉	長			一	
秘	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	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
課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
技	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技	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村	幹事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助	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
辦	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	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主	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	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合 計				三十一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